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27號

聲 請 人 劉雯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民國114年度司催字第5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黃伊婕

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000227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友順五金有限公司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林森分行	113年6月30日	54,023元	AG8546575	